

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大埔县光德镇灾毁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大埔县光德镇灾毁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

业主单位：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

项目内容：上澄村灾毁水毁道路恢复工程970.85平方米；澄坑村、雷锋村灾毁水毁道路8158.02平方米、护坡72米恢复工程；上坪村灾毁水毁护坡405.3米恢复工程；上漳村灾毁水毁道路8061.84平方米恢复工程等。

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79.8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534.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63万元。资金来源：项目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4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0.19%；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二、资格要求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2、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完全胜任完成能力。
- 3、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

三、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 1、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 2、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

四、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